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现将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督促检查情况

根据《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县委、县政府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各单位综合目标考核，并实行巡察发现问题与审计发现问题联动整改，在县审计局日常跟踪检查整改和被审计单位自检自查的基础上，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了重点检查，有力推进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51项细分问题，已整改完成45项。

（一）财政预算管理方面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县财政局已在审计期间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缴县级国库，重新安排使用。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县公安局已将非税收入上缴省公安厅及县财政，已竣工结算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已转固定资产，长期挂账的往来款已收回，今后将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完善凭证附件票据，真实完整反映收入来源。

2.县退役军人局已追回已死亡优抚对象补助，清退收回重复发放的抚恤金和节日慰问金并归还原资金渠道，新购置的电脑已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3.县信访局已将改变用途的项目支出资金归还原渠道；截至审计结束，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坝居民小组仍未将专项补助资金补助到信访人，该问题未整改到位。

4.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金管理方面：审计期间，县民政局已将违规资金收回清退并上缴国库。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县水务局咨询服务联系电话已更改并能够正常接听；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协调税务、人社、政务服务局等责任单位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功能，根据窗口业务工作细分办理环节和流程，增加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股权出资登记”“不动产抵押登记”等8块公示牌；县政务服务局加强“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一部手机办事通”宣传和推广，主动引导扫描事项二维码并开展“一对一”指引，方便办事群众查询下载和问题咨询。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和兜底保障资金管理方面：县医保局已于年2020年11月2日追回错付兜底保障资金，于2022年1月起正式实行医疗救助资金年度收支专项核算，下步将按照审计建议，加强医疗保障资金的收支审核工作。

2.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方面：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大可乡、鹿阜街道办、县医保局、县就业局、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林草局、县职中、县一中、县民族中学相关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2022年11月，县退役军人局支付1758.22万元，支出进度为85.8%，未支付完的主要原因是优抚补助金逐月发放；县教育体育局支付5081.89万元，支出进度为98.9%，未支付完的资金主要是中小学教育公用经费；县财政局支付1580.73万元，支出进度为93.1%，指标结余117.13万元。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各项目建设单位已依法据实结算，对工程结算价款进行调整，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尚未追回多支付的工程款，县教育体育局尚未追回多支付的可研编制费，县交通运输局尚未追回多支付的施工图设计费。

（六）企事业单位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鹿阜卫生院在审计期间已清退收回违规发放的增量奖励性绩效工资并存入单位账户，清退收回违规报销的差旅费并存入单位账户，将机关食堂支出挤占的事业办公费收回并存入单位账户，将医保补助金退还县医保中心，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其他审计发现问题也同步完成了整改，并完善了管理制度。

2.对石林县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所属21家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县财政从2022年开始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县人民政府将从两个方面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加强审计与纪检监察、县委巡查、组织、目督、财政、国资等部门协作配合，强化沟通协调，做好信息共享，延伸审计整改链条，推进审计整改闭合管理，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促进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强化监督考核，通过组织“回头看”、专项检查等方式，深入被审计单位跟踪问效，对“纸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应付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特此报告。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9日